

证券代码：832493

证券简称：珠海港信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8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振洋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关联方信息化需求增加，本次关联交易是对 2022 年将发生的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1) 本公司与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码头业务管理系统新需求开发、云服务及无人值守地磅系统项目，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为 200,000.00 元；

(2) 本公司与珠海港恒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港恒花园手机信号覆盖工程项目，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为 900,000.00 元。

本次共新增关联交易金额 1,100,000.00 元。具体以实际签订协议和发生的交易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黄文峰、刘博韬、李春梅、杨莉怡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为 1 人，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